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3月2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的《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4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董事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董事会经审查认为：公司对《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在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同时，报告期内任职的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公司《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公司 2018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当前总股本 257,064,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人民币（含税）。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决定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取1000吨电子化学品项目铺底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1000 吨电子化学品项目”已建设完工，董事会同意公司从“1000 吨电子化学品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一次性提取剩余铺底流动资金 462.12 万元，用于该项目日常生产经营。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拟定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日